



明光社

第 19 期 Vol.4 No.4,

JULY 2001

燭

網絡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晉發大廈 15 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反對賭波合法化 = 道德的法西斯主義者？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就賭波

應否合法化的問題，社會上展開了激烈的辯論，有些討論詳列外國的研究以及對香港社會現象的分析，旁徵博引，令人無論贊成與否，都對問題有更深入的反省。可惜亦有不少的討論卻純粹是情緒發洩，無的放矢，但謊言說上十遍，一些不知情的市民卻信以為真！

政府和一些支持賭波合法化的傳媒及學者，近期不斷抹黑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人士，將他們一律打成「道德佬」，甚至是「道德的法西斯主義者」，給人的感覺是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人都是非理性的，是泛道德主義者，粗暴地強逼他人接受自己的價值觀，是埋首沙堆的駝鳥。但我們不禁要問，究竟誰不肯面對賭博對社會影響的嚴重性？究竟誰在非理性地以語言暴力中傷持不同意見的人士？究竟誰在振臂高呼的時候根本沒有可靠的論據？

明光社與及很多反對賭波合法化和關注賭

風蔓延的宗教、教育、社工及法律界人士、家長，過去一年半已多次約見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希望政府正視現時賭博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因為每天打開報章，幾乎都可以看到一些與賭博禍害有關的報導，但政府卻一直視而不見，沒有調撥任何資源去做賭博輔導工作和提醒市民勿沉迷賭博。我們建議政府在引入任何新的賭博形式之前必須先進行深入調查和研究，了解本港現時有多少人參與賭博，所花費的時間和金額，對本身和家人（特別是子女）造成的影響，有多少人是病態賭徒，要花費多少社會資源去解決因賭博而造成的社會問題，所得到的賭博稅是否得不償失，然後再決定是否將賭波或其他賭博合法化，還是要縮減現時已有的合法賭博，難道這些建議都是非理性的？

明光社雖是一個小小的機構，亦不惜斥資委託城市大學做了一個賭博對青少年影響的調查，就是希望市民對賭博問題有更理性和全面的了解，不想將討論流於個人意見的層面，請問大聲疾呼批評別人反賭波的人，他們做了什麼研究？

我們從不會假定支持賭波合法化的都是「爛賭鬼」或「道德淪亡者」，亦不會認為他們全無道理，只是我們反覆研究了香港的現況、華人的賭博文化、外國增加賭博途徑後的經驗，相信賭波合法化對香港是弊多於利，所以才堅決反對，並非純粹為反對賭博而反對。希望在日後有關賭波，以至更廣泛的賭博問題討論時，大家不要流於意氣，無論支持或反對，請拿出理據來，以理服人，不是以言語暴力！■

明光社就賭博問題諮詢文件的回應

- 1 政府雖然聲稱在賭波問題上沒有既定立場，但有關文件明顯指向將賭波合法化是最佳的解決辦法，並詳細介紹合法化後應如何運作，政府的立場昭然若揭！
- 2 文件第二章羅列了過去幾年賽馬和六合彩的投注額，以反映非法賭博活動對合法賭博收益帶來的影響。卻沒有同時列出設立外圍投注站和六合彩之後，過去二十多年港人在投注方面的驚人增長，令市民對賭博合法化將推動更多人參與賭博的現實沒有清楚了解。
- 3 第三章提及賭波活動近年盛行的原因，卻迴避了不少社會人士一直批評的報章體育版公然刊登賭波賠率和投注分析的因素，更從不考慮修訂法例去打擊，根本沒有對症下藥。
- 4 第四章在引述外國經驗時只引述一些有推行賭波地區如英國、新加坡、日本和澳門的例子，卻無視近年美國和澳洲等國家多項就賭博對社會所產生不良影響的研究，與本文件聲稱是「賭博問題諮詢」的主題不符，只是「賭波可行性研究」。
- 5 第五章提及的一些所謂研究(如5.5的病態賭博)竟沒有註明出處，令人對其真確性大打折扣，亦令人懷疑政府只對本身有利的研究有興趣。
- 6 第五章強調透過教育，加強青少年理解賭博的負面影響，並建議由學校執行。若政府在賭波合法化問題上漠視教育界的大力反對，卻要教育界承擔賭風蔓延所引起的問題，對教育界十分不公平！

我們認為：

- 1 政府未全面研究市民參與賭博的現況以及賭博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不應倉卒增加任何新的合法賭博途徑。
- 2 政府應立即要求社署及各社會服務機構，研究所有求助個案中涉及賭博問題的數字，以了解問題的嚴重性。
- 3 政府應立即調撥資源予各社會服務機構，招聘及培訓心理學家和輔導員，協助受賭博困擾的市民及其家人。
- 4 政府應立即調撥資源予各體育機構，協助本港市民及青少年培養參與及觀賞健康體育活動的興趣。
- 5 政府應立即調撥資源進行公民及學校教育，讓市民了解沉迷賭博的禍害，以及教育參與賭博的市民何謂「負責任的賭博」。
- 6 政府應立即修訂法例，打擊報刊和其他媒介提供非法賭波賠率及投注分析的資訊。
- 7 政府應加強情報蒐集和宣傳教育，打擊非法賭波活動，並勸喻市民勿以身試法。
- 8 政府未全面推行上述措施並長時間觀察其成效之前，應無限期擱置任何增加合法賭博途徑的建議。

艇家泛舟 漫遊賭波港

明哥是有自己的一套人生哲學的。他入了賭波這一行的日子也不短了，從起初幫莊家“打工”到現在自己獨立當“艇家”，他見過不少賭徒，他們甚麼都賭，只要是賭這玩意，就連命也不顧，賭得死去活來。

訪問及整理：紫薇

我們訪問了一個經營“賭波”生意的中間人，就是行內的所謂“艇家”。我們管他叫明哥。

層次分明 滴水成河

明哥告訴我們，就亞洲賭法而言，整個“賭波”的網絡或結構，就好像一個金字塔，層次分明：最上面的是“大莊家”，接著是“本地莊家”，再往下的是“艇家”，而底層嘛，就是“賭客”。所謂大莊家，是指外地的莊家，比方那些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和星加坡等地的經營者。他們當中有的是當地富有的華僑，有的是當地的商人。大莊家有時會跟香港莊家在本埠開一個聯名戶口，先把一筆錢放到銀行去，讓香港的莊家能夠靈活調動。這是其中一種合作模式。這些大莊家之所以來香港經營，不是因為香港人的投注額大，而是因為香港的市場大，賭的人多，滴水成河，“賭本”自然顯得可觀。

艇家、莊家、賭客的三角關係

香港的大莊家不多，屈指可數，“艇家”倒不少。“艇家”跟本地的莊家有緊密的聯繫，從另一個角度看，這些“艇家”就是他們的代理人。“艇家”運作的機制多少繫於本身的關係網，換句話說，賭客跟“艇家”，即使不是朋友，彼此也有一定的認識，比方說，有些酒樓的部長經理、裝修判



頭，下了班就是“艇家”的身分，他們的下屬正是他們的客人。明哥是一名全職“艇家”，照他說，經常來下注的客人有十多人，都是大家認識的，彼此有一種互信的基礎。客人來下注，因為信得過他們會賠錢；明哥接受他們下注，除了得看他們的收入花得來不來之外，還須看他們的還款記錄。

亞洲賭波法

賭法方面，明哥說香港人賭的多半是亞洲賭法。下注的對象是外國球賽，特別是英、意、西、德四個國家的聯賽，以及其他盃賽、外圍賽等。亞洲的賭法，以“讓球球數”開盤。所謂“讓球球數”就是預測中上盤的入球數量，而輸贏的標準就以賽事實際的入球數量來決定。“讓球球數”的盤口多種多樣，例如平手、平手半球、半球、半球壹球、壹球、壹球球半、球半、球半兩球和兩球等。每場賽事的賠率稱為“水分”；賽事以全場90分鐘計算，分上下兩

盤，而上盤和下盤的賠率總和每次不變：上下兩盤的總和必須是190%，又稱為190“水分”。上盤是指主場，從“賭波”的角度來看，是“讓球”的一方；下盤是作客，是“受讓”的一方。儘管“水分”不變，但買上下兩盤的賠率卻有變動的空間，比方上盤的賠率為90%，下盤則為100%，兩盤共190%；若上盤為60%，下盤則為130%，如此類推。上下盤賠率的變動，關鍵在於買盤的人數或投注額的大小。勝數機會高的一盤，賠率一般較勝數低的另外一盤為低。

亞洲賭法 歐洲賠率

明哥告訴我們，香港賭波的，賭歐洲賭法的不多，一般賭亞洲賭法。但亞洲賭法的“讓球數”，一般得參考歐洲盤來厘定，而歐洲盤的盤口是以賠率計算的，比如意大利的祖雲達斯對阿達蘭大，上盤為祖雲達斯，下盤為阿達蘭大，而某場的盤口是這樣的：上盤勝為1.10；和為6.50，而下盤勝為15.00，其中的差距著實不少，也看到兩個球隊的懸殊勢力。但歐洲的賭法一般只是賭輸贏或和球，不似亞洲“讓球數”的賭法；但不管怎樣，亞洲的“讓球數”是受著歐洲賠率影響的，就上述的一場來說，亞洲賭法的盤口據歐洲賠率定為讓“球半兩球”。我們問明哥關於盤口的資料來源，原來他們的行家都是上澳門的一個賭波網頁 macauslot.com 看到的，那個網頁不斷將浮動的賠率資料更新，所以一有賽事，他們都緊盯著網頁不放。當然還有別的網頁如livescore.com，行內人和一般賭波的都會經常瀏覽，尤其是賭所謂“字花波”的，更會從這個網頁來曉得結果的。正因為賠率浮動的緣故，賭波的也有掛電話到不同的“艇家”查問賠率，挑賠率較高的“艇家”來下注。“艇家”之所以出現賠率差異的現象，可能就是因為有些“艇家”趕不上賠率浮動的速度的緣故。

非法賭博的存在空間

不在乎有沒有合法賭波明哥坦言，“艇家”的收入來源，在於他們做中間人的身分，也就是說，他們能從買賣“貨”的差額中賺取利潤，說得再明白一點，每場的輸贏，理論上對他們的影響不大，因為下注的輸了，或莊家的輸了，他們都在中間謀取了利潤。他們的存在價值在於他們的關係網，而“方便”也是另一個重要的因素。明哥說，賭波合法不合法，對他們的生意影響不大，因為賭波的找他們，一來是因為關係，二來是因為方便：彼此用口頭交易，不用現金交收，賒帳記數也行得通。正因為這一點，他們也就不是沒有風險的，因為不是所有“數”都可以立時收回來的，而莊家的數又不能不付，所以他們有時會給那些賴賬的拖垮。

艇家看賭波合法化

明哥是有自己的一套人生哲學的。他入了賭波這一行的日子也不短了，從起初幫莊家“打工”到現在自己獨立當“艇家”，他見過不少賭徒，他們甚麼都賭，只要是賭這玩意，就連命也不顧，賭得死去活來。明哥最愛說一句話：有中國人的地方，就有賭的地方，中國人和賭總是千絲萬縷，剪不斷，理還亂。他認為世間有光明的一面，就難免有黑暗的一面，企圖用“合法化”的手段來取代“非法的”，就是參不透這個道理，也未免太天真了。明哥的人生觀，儘管我們不敢苟同，但他的一番話自有其弦外之音。■

迷途 賭徒賭途

訪問及整理：紫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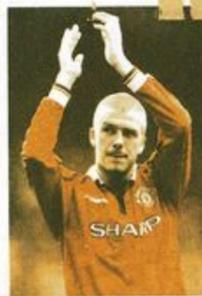
華仔三十剛出頭，司機，未婚，月入一萬三千多元。剛發了薪，遇上足球賽事的日子，他會把左手攢來的萬多元，讓右手把它擲在同一天的賽事上面：一場三千元，分三四場下注，恰恰將個把月的薪金擲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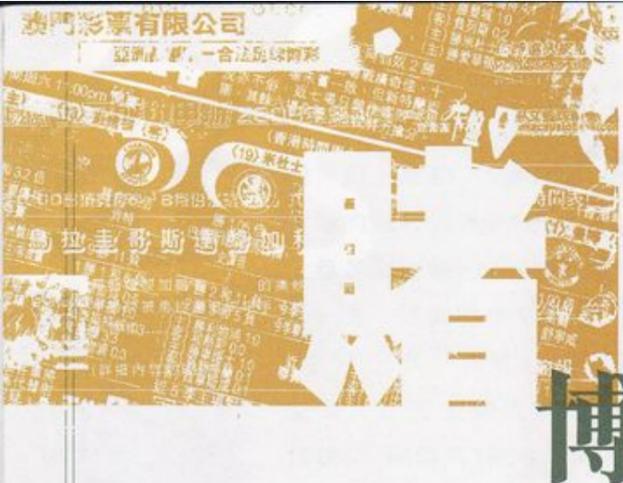
通常不會全都輸掉，可也不常連本帶利的討回來。華仔只喜歡賭波，因為他自小愛踢足球，也喜歡看足球。他捧曼聯的場，也捧利物浦的場，視碧咸為偶像，對中田英壽如癡如醉，所以意大利羅馬隊也很中他的意。華仔只賭英國和意大利波，跟這些因素不無關係。另外一個原因，是他愛“判波”：每一場賽事，他都喜歡自己研究盤口，不大相信網上提供的盤口；下注，就是要考考自己的眼光，要證明自己比別人更懂得足球。

再另一個原因，是因為賭波這碼事挺刺激。自從有線電視有足球直播，他從來就不放過每一場賽事；有賽事的日子，比方星期六和星期天，一天下來起碼就有三

場。他總騰得出時間看。能觀看現場直播，總是件過癮的事。和朋友在酒吧裏看，大伙兒在“判球”、嚷嚷，無論怎麼說也是件癮頭十足的事。即使有些賽事有線沒有播，他們還可以在酒吧的“泰星”(泰國衛星電視)上看直播。再說，有時他也啃報紙上的足球版，其中有球星的介紹，也有賽事的賠率和盤口資料，挺詳細的，多少也能滿足他愛好鑽研賽事的心理。所以在他看來，賭波並不是外人看得、說得那麼簡單，倒是一個既刺激，又富挑戰性的玩意。

從足球運動到賭波的玩意，華仔走的路，點點滴滴，大抵有跡可尋。常言“三十而立”，華仔在而立之年所安身立命的，又是些甚麼呢？■





博 資訊驚鴻一瞥

Edwin

賭博風氣之盛行已是不爭的事實，而這風氣源頭之考究，實在難以求証，不過大眾傳媒的鼓吹，應該有著一定的影響。單在過去的足球旺季，大小傳媒不約而同地在報導的資料中，加入了賭波的資訊。而這現象遠在數年前已經開始流行，只不過隨著賭波合法化的討論，人們才開始注意。

體育版變賭波版

其實，坊間大小報紙的體育版，每達到足球旺季，就必定會加插外圍賭波的賠率來增加讀者人數。就算是大家心目中比較正派的報紙，也絕不遺漏。例如「明報」體育版於2000年9月11日報導利物浦決戰捷克球隊利貝雷茨，報道內容之下方有一正方形，列出球賽的賠率與預測比賽結果；他們雖然沒有提及資料來源，但很明顯，這都是外圍賭波的資訊。

而一些大報的報道手法就更為大膽，他們會詳細報道外圍賭波情況，或甚至包括教讀者下注買波膽等貼士；「蘋果日報」2000年12月30日英格蘭聯賽報導之中，阿仙奴大戰新特蘭一文，標題已經開宗明義教讀者買「下盤」；即是阿仙奴於上半場先開紀錄，新特蘭於下半場把距離拉近。而隨後之其他賽事，該報也提供了賠率資訊。至於以前通常報導的資訊例如球員和教練的

消息，足球技術之評論都全部欠奉，這些「掛羊頭買狗肉」的「體育資訊」，與其放在體育版，不如自創一些類似馬經的專欄罷了！

不似波經的「波經」

曾幾何時，一班足球發燒友走在一起，談談自己或對方之球技、自己擁戴之球隊、評論球賽之得失、甚至東拉西扯，講著在足球場中發生的軼事，這是昔日「波經」。不過，現在於報攤隨Monday週刊贈送之「波經」，當中的內容就相差甚遠。以2001年4月13日出版的「波經」為例，當中報導英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甲組聯賽，封面寫著「每週睇波全指南」，不過在內容方面，全書共三十二頁，刪去封面和封底兩頁，就只有兩頁半講到球隊和球員的情況（當中內容的粗劣暫時不去評論）餘下的都是賠率、各地盤口、各隊過往賽績分析、買波膽推介等等賭波資訊。當筆者讀完後，再看封



面的「睇波全指南」五個字，不其然問：難道香港人睇波的樂趣，就只是來自賭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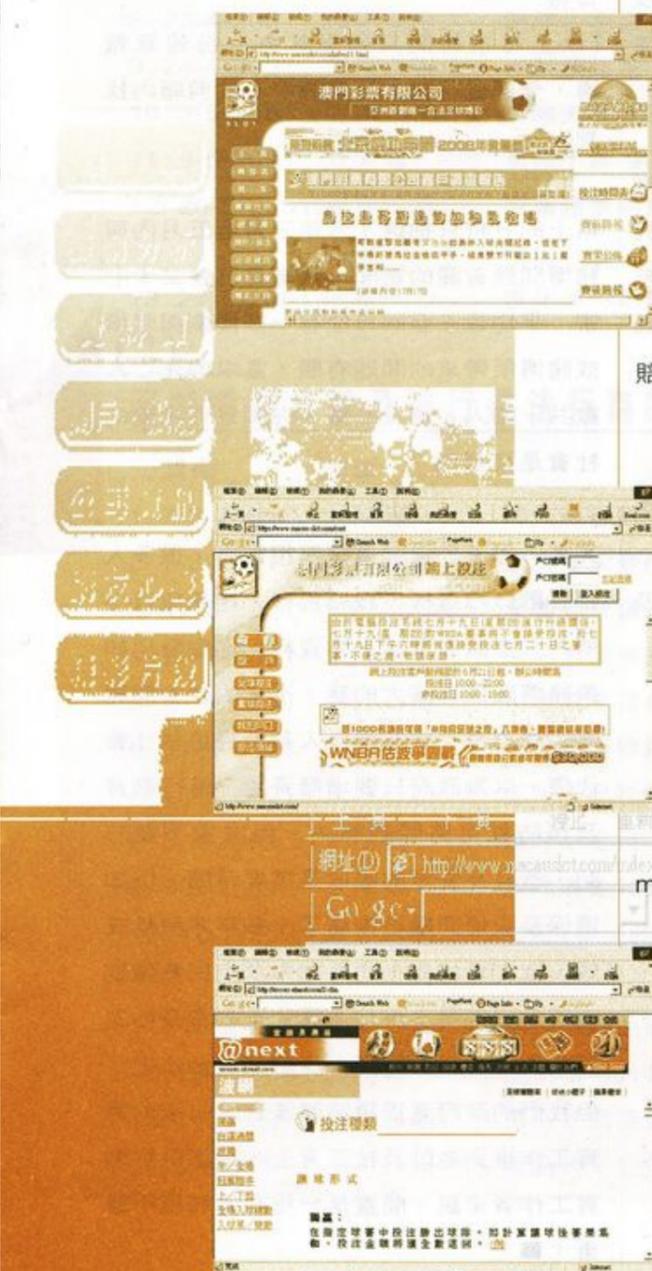


多資多彩的網上賭波資訊

互聯網上的足球資訊多不勝數，隨便在某個搜索引擎如香港雅虎 (<http://hk.yahoo.com>) 輸入「足球資訊」，足球網址就源源不絕送上。當中也有很多賭波網站，不過如果單從搜索引擎顯示的一些簡短介紹中，很難知道這些網站有很多賭波內容。筆者曾經試過在香港搜狐的搜索器中 (<http://hk.lycosasia.com>) 照樣輸入「足球資訊」而顯示出來的十七個網站，佔了十五個都有波盤、波膽或世界各地賠率等內容。

現時，賭波仍未合法，一些賭波集團利用香港互聯網法例漏洞，於境外設立網站，再在香港刊登廣告宣傳。在很多的報紙體育版或體育雜誌中，經常都刊登一個自稱為「港澳最受歡迎的足球資訊網頁的網頁」 (<http://www.macauslot.com>) 的足球資訊網站，其中的內容與標題又是不同。原來這是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的賭波資訊網頁，更連結了該公司的網上足球投注網站 (<http://www.macao-slot.com>)

另一方面，蘋果網之中的「波網」 (<http://soccer.atnext.com>) 之中一部分詳細教導網友怎樣去買波膽或獨贏等技巧，也有詳細列出香港境外(如澳門)等賭波公司地址及入會程序等資料。這網站連同剛才介紹的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的賭波資訊網頁，是現時香港人瀏覽人數最多的賭博資訊網站。■



www.ruth-ighth.org.hk

第19期 二〇〇一年七月

賭博慘案 驚心動魄

陳燕萍
明光社執行幹事

有很多人認為，賭博是個人的問題，與其他人沒有太大的關係和影響，但事實告訴我們，賭博問題不單會影響個人，甚至會連累家人或朋友，也會對社會的治安帶來負面的影響。

筆者發現，於今年的三月至五月的三個月內，已經找到27宗與賭博有關的新聞(詳見表一及表二)，當中發現有18人因自身或家人的賭債自殺，其中有14人死亡。

三個月內，因賭債問題而發生的倫常血案及家庭暴力共有6宗，當中發生於4月23日的兇殺案最為嚴重，案件是有一丈夫在兒女面前涉嫌殺害爛賭妻子，案中死者證實身中四刀斃命，而涉嫌殺害爛賭妻子則被控謀殺。

因賭債而帶來的家庭暴力分別有：

- 返家索錢及用利刀挾持子女 11-3-2001 東方日報
- 揮鞋毆夫及恐嚇縱火 23-3-2001 太陽報及 3-5-2001 明報
- 索錢不遂 揮刀斬妻 23-4-2001 蘋果日報及 9-5-2001 太陽報

因賭債而連累無辜家人的分別有：

- 偕妻燒炭自殺 7-3-2001 星島日報
- 攬子燒炭自殺 16-4-2001 東方日報
- 勒索親友 19-3-2001 太陽報
- 因配偶賭博問題而自殺 20-4-2001 太陽報、26-5-2001 蘋果日報及 27-5-2001 明報

因賭博而欠債也會帶來欺詐及劫案分別有：

- 勒索親友 19-3-2001 太陽報
- 開空頭支票被捕 30-3-2001 蘋果日報

- 打劫 3-5-2001 太陽報
 - 欺騙保險金 21-4-2001 東方日報
- (以上每宗新聞只列舉其中一份報章報導，全部皆可在本社資源中心的剪報內找到)

以上的分析只抽選了今年三月至五月內與賭博問題有關的新聞，其數目已達二十七宗，平均每三至四日便有一宗慘劇與賭債或賭博所帶來的問題有關，當中的死亡人數共十四人，情況嚴重。你願意你身處的社會是這樣嗎？

其實，香港的投機氣氛已相當重，很多人都喜歡『炒』這樣，『炒』那樣，總希望以小博大，但請看看以上的資料，你會發現如果賭博風氣再擴大的話，不少的社會問題將相繼出現：現在很多人都漠視這些社會代價，以為政府只要增撥資源，進行教育及預防就可將問題解決，但大家不要忘記，教育及受眾的吸收是需要時間，例如環保及吸煙問題已推廣了十多年才稍見成效，政府真的能在短時間內令市民意識到賭博的禍害嗎？更加矛盾的是教育及社工界的大部份人士均極力反對賭波合法化，但我們的政府竟提議將賭波合法化後的教育工作推到老師及社工身上，這樣做對教育工作者來說，簡直是一種戲弄和極不尊重！■

表(一)

賭博對家人及親友帶來影響的新聞 2001年3月至5月

日期	報章	標題
1. 7-3-2001	星島日報	賭波賭馬欠二十多萬 爛賭漢偕妻燒炭險死
2. 11-3-2001	東方日報	爛賭夫澳門欠貴利 返家索錢 躁婦刀挾子女稱同歸於盡
3. 19-3-2001	太陽報	爛賭漢勒索富表姐廿萬被捕
4. 23-3-2001	太陽報	爛賭婦索錢不遂 揮鞋毆夫 恐嚇燒全家
5. 30-3-2001	蘋果日報	婦開空頭支票救爛賭夫 法官：一宗慘劇 輕判緩刑
6. 16-4-2001	東方日報	曾遭追數毒打 幼子隨母回鄉逃大難 攬子死廚工 疑欠賭債二十萬
7. 20-4-2001	太陽報	枕邊人『走路』 獨預貴利三十萬還不盡 二奶賭債 管工燒炭
8. 23-4-2001	蘋果日報	賣樓代還債 突然遭解僱 兒女面前 怒夫涉殺爛賭妻
9. 24-4-2001	蘋果日報	涉殺爛賭妻 男子被控謀殺 死者證實中四刀斃命
10. 3-5-2001	明報	嗜賭夫向妻索錢不遂縱火
11. 9-5-2001	太陽報	索錢不遂 傷人候審 爛賭漢斬妻 畏罪跳樓亡
12. 26-5-2001	蘋果日報	娶爛賭泰國女子 數年間人財兩空 妻下堂留下一身債 夫仰藥亡
13. 27-5-2001	明報	妻死諫 爛賭夫馬照跑

表(二)

因賭博而自殺及進行違法行為的新聞 2001年3月至5月

日期	報章	標題
1. 7-3-2001	太陽報	婦欠麻雀數遭強擄禁錮 警『地下竹館』救人拘九漢
2. 7-3-2001	蘋果日報	惡漢多次登門追債 爛賭婦十三樓墮下毀膠籬
3. 12-3-2001	太陽報	爛賭周身債 老婆走路 負資產 窮途絕境 水警割腕血淋淋
4. 20-3-2001	太陽報	爛賭欠債無力供樓 夫妻燒炭 婦伴屍一夜求救
5. 11-4-2001	東方日報	科學館管理員垃圾房燒炭 爛賭遭追數 難忍痛楚棄死念
6. 11-4-2001	太陽報	爛賭護衛碌爆卡 燒炭不死
7. 21-4-2001	東方日報	虛報車禍呢保金 懷孕女兒真車死 爛賭漢監四月 欺上天報應
8. 3-5-2001	太陽報	鍾仔劫金行 爛賭賊被擒
9. 5-5-2001	太陽報	爛賭漢走私失敗燒炭
10. 10-5-2001	東方日報	自喻『華英雄』預七銀行財務公司巨債 爛賭漢割脈反責途人救命
11. 16-5-2001	星島日報	兩失婚婦欠賭債燒炭亡
12. 22-5-2001	太陽報	上司讚可升督察 欠債七十萬元 勤奮水警自殺
13. 22-5-2001	蘋果日報	留下三封遺書 說對不起父母 兩青年爛賭齊自盡
14. 24-5-2001	蘋果日報	嗜賭欠下巨債 家人代還五十萬 信用卡主任欠卡數跳樓

社工學者談

「賭博諮詢文件」

訪問及整理：李靈亮

明光社資訊幹事

陳燕萍

明光社執行幹事

編者按：就「賭博諮詢文件」我們訪問了兩位資深教育工作者及兩位資深社工，他們的專業觀察及分析引領讀者從較闊的角度看「賭博諮詢文件」。

鍾劍華先生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有關賭博問題的諮詢文件，鍾教授認為整份文件表達現時外圍賭波的情況已沒有甚麼辦法解決，給人一種無奈的感覺，而最好的辦法又好像是將賭波合法，問題便獲得較好的解決。

文件更詳述賭波合法化後的具體政策及運作模式，可見政府有傾向性地向公眾進行諮詢。

此外，諮詢文件引述的資料避重就輕，沒有詳列外國實行賭波合法化後對社會的正面和負面的影響，根本不能提供足夠和客觀的資料給市民衡量賭波合法化的問題。

文件列出其中一項贊成賭波合法化的理據——『提供認可的博彩途徑，有助減少非法賭博各有關的犯罪活動』，鍾教授認為這個做法只會有短期效果，但長遠來看，賭波合法化根本不能減少不法份子的參與，反而會出現更多花款的外圍賭博形式，而且也間接助長不法份子『放貴利』的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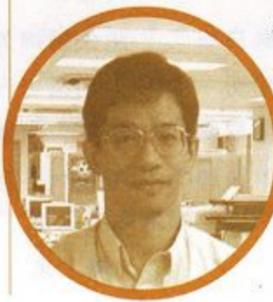
鍾教授指出，現時美國只有一個州可以進行與運動有關的賭博活動，對於開放與運動有關的賭博事業，美國政府也極其審慎和嚴格，而且限制也很多，因為以運動項目作為賭博活動，是給予人一個『賭博入門』，其後果影響深遠！

其實，現時討論賭波的問題，持反對意見的人士，很容易被標籤為『道德佬』，而他們提出的論據會被認為是純道德理據：鍾教授說：『現在好像是不講道德，就是最大的道德！但事實上，政府制定政策，都是必須考慮道德問題的。』

最後，雖然賭波合法化可為政府帶來可觀的稅收，但一旦賭波熱潮減退，稅收便自然減少，如果政府養成倚賴這些稅收的習慣，長遠來說，政府有機會再提出開放其他賭博事業的建議，後果實有長遠影響！

黃克廉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組織部主任



從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可見政府對於賭波合法化是有一個積極推動的態度，並不是如政府所說是一個中立

的諮詢，不論結果如何都由市民作決定。

既然現時香港是不容許非法賭波的話，政府便應先有一些針對性的回應行動。一方面檢討現行法例是否需要修訂，使法例的規管更加嚴密；同時加強執法去打擊這些非法活動；並且加強宣傳教育，使市民警惕賭博的禍害。雖然文件也提及三項對策，但有關修訂法例，只用了不足一版紙的篇幅去交待，說政府正在著手進行；至於加強執法，就文件所提供的數據，掃蕩非法賭波的行動，相比於其他非法賽馬或賭檔的次數來說，根本是微不足道。反而是第三項對策，「由政府監管足球博彩活動」將賭波合法化，便佔了諮詢文件的大部份篇幅。而且當中很多理據都指向如果不能合法化，政府便對非法賭波束手無策。所以在文件內已經很明顯看到政府的取向。

我們反對賭波合法化，一方面是因為賭博本身對社會的壞影響，另一方面是選擇足球作為賭博媒介，對青少年、家庭、教育都會產生很大的障礙。而更重要的原因是賭波盛行不過是短時期的風氣，正如賭馬亦曾經很盛行，後來都會減退。但當合法賭波的機構成立後，它便會為了自己的存在而努力求存，馬會已是一例。若果說賭馬很受市民歡迎所以有合法賭馬，結果卻是當投注額下降時，馬會便加開投注站、賽馬日數、場數，增加不同的投注花款等等。將來當市民不想再賭波時，合法賭波的機構也很可能透過推廣和宣傳，令市民再次投入賭波活動。政府是否即使付上這些代價也要合法化呢？我們當然反對！

梁林天慧女士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十分欣賞政府在是次諮詢嘗試持平地將正反兩面的信息都羅列出來，及表示希望聽取民意。

不過，諮詢文件或政府官員都提及是次討論為法治與道德之間作取捨，這是不成立的。很多外國的例子都證明，當賭博的範疇擴大時，賭博人口會隨之而增加，參與非法賭博的人數也會上升。合法化並不能解決法治的問題，反而是執法方面需要加強，定出更清晰的方向及指引。政府不要因為執法做不好，便不理會後果去合法化，這很不負責任。其實很多反對的人都不是因為道德，而是實際看到在家庭和青少年問題嚴重的本港社會，若再推廣賭博會帶來的禍害。

另一方面，賭波合法化亦帶來政府政策上的矛盾。近年來一些政府部門不斷推廣及早治療，不論是精神受困擾者、面對危機的家庭、青少年犯事等，都希望能儘快發覺、及早治療，不要等到情形惡化，還有最近推行的教育改革強調青少年培養勤奮和踏實，廉政公署不斷進行有關訛騙、欺詐、貪念這些概念的社區教育，這都是我們十分認同的。一方面用公帑推動這些價值觀念的教育及預防工作，一方面又大開中門讓更多問題出現，政府是否也需要考慮這些長遠的矛盾呢？

在實務方面，也有社工及教育工作者指出，在香港這個充滿雙重標準的地方，要幫助青少年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念十分困難。如十八歲以下不能看色情物品，青少年不能吸煙等等，將來賭波又是青少年不能參與。當社會有這許多雙重標準時，青少年很難明白到底社會如何看待這些事



及早關注香港青少年賭博問題

關活佳

高級督察
賭博輔導員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如果他們將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賭博上，社會的損失將會是非常沈重的...我們都應該及早關注香港青少年人的賭博問題，根據筆者輔導病態賭徒的經驗，青少年期間的賭博經驗，也是他們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一種前因。

在筆者的輔導小組裏有A先生及B先生兩名病態賭徒。A先生今年四十六歲，是一位旅遊業的管理層人員，已婚多年並有兒女；B先生今年三十歲，未婚，是一名金融界的行政人員。A先生和B先生同是熱衷賭馬，只是賭齡不同：A先生賭馬已有三十年，而B先生則有十五年。A先生在以往的賽馬中，已輸掉了約二百萬；而B先生則輸掉了約一百萬。

賭博光輸掉生命？

要幫助病態賭徒康復，其中一個方法是要讓他們了解自己賭博行為帶來的損失或所負上的代價有多少，分析他們在金錢上的損失 (financial costs) 對他們有一定的反省作用。以A先生為例，他就輸掉了他的兒子往外國升學的教育經費，他的兒子當然是他病態賭博行為下的一個直接受害者。另一方面，幫助他們了解時間上的損失 (time lost) 更能令他們深入反省自己的賭博行為，又以A先生為例，他要花十個小時來預備一日的賽事，以三十年每年七十八日賽事來計算他就花了23400小時來賭馬。若以每日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自由時間來計算，他三十年內有的自由時間就是87600個小時，以23400小時被87600小時除，我們就知道

A先生以往三十年將他27%的自由時間或青春都花在賭馬上；B先生也同意在以往十五年的賭馬生涯中，他也付出了沈重的時間代價。但最值得關注的是B先生開始賭馬的年紀比A先生還要年青，B先生還未有工作或收入時已開始賭博，而他負債的速度比A先生還要來得快。

筆者以往舉辦的[如何輔導病態賭徒工作坊]中，也有一些年青的病態賭徒，有的是剛畢業的大學生，也有一些剛剛踏出社會工作，但他們都已經因沈溺賭博而債台高築，他們透露他們在青少年的時候已開始賭博。當然，筆者所接觸的個案有限，但筆者也想到以下的幾個問題：究竟香港人的賭博行為有沒有年青化的情況？現時香港的年青人當中有多少已開始賭博行為？年青人當中有多少已成為病態賭徒？究竟年青人賭博行為的成因(risk-factors)又是什麼呢？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香港青少年賭博行為——

一個未被關注的問題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如果他們將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賭博上，社會的損失將會是非常沈重的。香港人現時正熱烈爭論有關足球博彩合法化的事情，究竟在以往世界性的足球賽事中，香港有多少青少年人已經參與賭波活動？合法化是否可以控制青少年的賭波行為，抑或

物。不少研究都反映，香港青少年面對的問題不是不知道價值觀念，而是做不到、很難堅持，以至知行不一致，將賭波合法化只會使情況加劇。而且在空間狹小的本港環境以青少年喜歡的足球作合法賭博媒介，更是將很大的引誘向他們開放，令他們難以抗拒。

蕭智剛

基甸中心總監



政府面對非法賭波可以說是未打先輸，整份諮詢文件表達的是很無奈：非法賭波問題很大，政府已經無能為力，賭波合法化是唯一可以作的事。其實，這份文件迴避了合法化可能延伸的社會問題，而文件中亦有不少地方值得我們反思。

首先，政府以為透過發牌制度便能保護未成年人士，這真是很天真的想法。就例如現時的「D場」，都是以發牌制度監管，但仍有黑社會、毒品等問題。而且賭波跟以往的字花不同，足球是青少年經常參與的康體活動。政府不要以為用發牌制度便能防止青少年參與賭波。

文件亦提出透過學校教育計劃，進行有關賭博的

教育。然而，德育並非輕鬆的工作，需要投資很多時間，但現時老師工作這麼多，我們能否再將這些責任推卸給老師？當然，政府更應事先諮詢老師，不單需要他們願意承擔，更要有能力、方法及空間。

而且，文件所引用的資料很片面，當中引用一些有賭波的地區作例子時，只引用有關的做法，卻不談及那些地區的後果、賭波帶來社會問題或當地社會評價。作為市民，單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會感得很值得合法化。文件所關注的不是要解決非法賭波的問題嗎？但竟沒有提及那些地區現時非法賭波的情況，而事實上那些地區仍然存在非法賭波的問題。

文件單單提出有關反對合法化表面的理據，至於賭博對社會及家庭的影響則避而不談。其實合法化要付很沉重的社會代價，不是說拿三億十億來作社會福利便能解決問題。不錯，合法化作開源途徑看似很吸引，會有可觀的收入，但人所受的傷害、家庭所受的侵害、社會問題的產生，又豈能以金錢或服務來彌補？試問當兒童或青少年成為問題青少年後，又有誰能用金錢將他們買回來呢？■



唯量的賭博政策

政府6月尾向公眾提交的賭博諮詢文件以「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以下簡稱文件)為題，徵詢公眾人士對於現行賭博政策的意見。文件中先交代香港的賭博政策，這亦是整個文件的重心，政府不斷強調賭博政策是貫徹始終，不過單分析文件，這個論點不攻自破，若細心分析香港近年關於賭博的趨勢及政府的反應，賭博政策的變動是顯然而見的。

已變質的賭博政策

政府去年11月提出《2000年賭博條例修訂》時向立法會介紹香港的賭博政策為「不鼓勵賭博，但容許受管制的合法賭博渠道存在。」¹「不鼓勵賭博」明顯是在本質上不認同賭博這一個行為，但這並不表示要賭博在香港絕跡，因此後半部則是在量方面控制博彩事業。但大半年後，「不鼓勵賭博」已變為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管制的認可途徑」，²文件中的賭博政策只顧及賭博多與少，把「不鼓勵賭博」字眼刪除意味著政府在本質上對賭博已沒有任何立場，甚至乎認為賭博只是一種娛樂事業。有學者指出這個賭博政策變化與美國政府70年代初期推動一連串賭博合法化時一樣，先把有關賭博的道德論點淡化甚至抹煞，然後把問題的焦點轉為多與少的爭論，這個變化把賭博問題的焦點由質的討論轉為量的討論。³

政府早已開放地接受拓展賭業

事實上早於99年9月當香港經濟不景時，

有商界領袖向港府提出以在大嶼山興建類似拉斯維加斯的賭城，當時的財政司曾蔭權曾到拉斯維加斯實地考察當地的賭場，其後更公開認同開賭的收益能抵銷當年不斷下降的賽馬博彩稅收益。同年10月當時的民政事務局長藍鴻震堅持要打擊非法賭博，2000年2月政府更表示有意藉禁止信用卡公司派彩打擊網上賭博(3/2/2000明報)。不過當馬會表示在2000年9月新馬季開鑼時接受馬迷在網上投注(26/2/2000經濟日報)，政府亦再沒有高調提及打擊網上賭博。

身兼獎券管理局成員及馬會董事的行政局議員唐英年表示，要改變六合彩玩法花款及把銷路網增大，以挽救下降的投注額時(6/2/2000東方)，藍鴻震於翌日立即表示增加投注花款是好事。2000年8月獎券管理局主席陳祖澤表示正研究推行網上六合彩(11/8/2000東方)，沒有政府官員公開回應，表示要打擊網上賭博！

在教育及宗教界一片反對聲音下，馬會在千禧年除夕向公眾開放，並破例准許18歲以下青少年進入馬場觀看賽馬和容許他們購買馬票。2000年5月馬會以「親親媽咪賽馬同樂日」為主題吸引市民帶母親進馬場，馬會更贈送水晶鑲及燕窩給入馬場的母親(14/5/2000東方)。2000年4月有報導指出馬會積極與兩間本地傳訊公司合作，以流動電話直接投注(17/4/2000蘋果)。而馬迷在七月已可以用手提電話買六合彩及賭馬(7/7/2000明報)。政府容許馬會提供更方便、更多花款的賭博及更多的宣傳把賭博淡化為家庭娛樂，筆者看不到政府在這兩年正在執行「不鼓勵賭博」的賭博政策。

會助長他們的賭風？筆者認為不論是賭波、賭馬，抑或是網上賭博，我們都應該及早關注香港青少年人的賭博問題，根據筆者輔導病態賭徒的經驗，青少年期間的賭博經驗，也是他們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一種前因。筆者相信，對賭波合法化持不同立場的人都是同樣關心香港青少年人的。基於這份關心，不同立場人士以至民間團體及政府，應該加強理性溝通，超越對立局面，從而謀求一個雙贏或多贏的方案。筆者十分同意王家英先生(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統籌員)(見2001/6/16新報[評論])提到我們應該[超越賭波合法化所引發的對立與爭議，尋得各方均能接受並同時又能推動我們的社會前進的妥協與共識]。

青少年賭博：一個國際關注的問題

筆者今年5月被邀請往加拿大蒙特利爾(Montreal, Canada)參加第二屆青年賭博問題國際智囊團會議(The 2nd International Think Tank on Youth Gambling Issues)，這個智囊團是由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及美國Harvard Medical School合辦，智囊團成員有六十多位來自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荷蘭、西班牙及南非的賭博問題專家、學者、研究人員等。智囊團的成立，正正反映出青少年賭博，已經成為一個國際關注的問題。成員希望透過互相交流，推動國際間對青少年賭博問題的合作，共同制訂相關的策略，藉以減少賭博對青少年構成的不良影響。

智囊團會議開幕禮上，加拿大魁北克省健康及社會服務部長(Minister for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Quebec Canada) Agnes Maltais指出魁北克省政府已將二千四百萬加元撥作預防及協助病態賭徒工作經費，她指出在面對日益嚴重的病態賭博及青少年賭博問題上國際間的合作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尤其重要。事

實上魁北克省政府亦成立了跨部的諮詢委員會(interministerial consultation committee)，其首要任務就是研究賭博問題。談到夥伴關係，智囊團除了研究賭博問題的專家、學者、治療人員外，還有賭博業界的高層代表。筆者以往參與有關賭博問題的國際性會議時已見到這個非常「先進」的現象，就是有關國家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與及賭博業界之間的夥伴關係。在今次的智囊團中，筆者的討論小組(大會將智囊團分成幾個討論小組)中就有美國賭博及娛樂業界的MGM Mirage的高層要員，和我們一同討論如何面對青少年賭博問題。事實上今次的智囊團會議除了魁北克省政府的支持外，還有北美賭博業界中的不同經營機構贊助，例如Harrah's Entertainment, Inc., Loto-Quebec, Minnesota Indian Gaming Association。

筆者認為以往幾年到北美「取經」其中最大的收穫就是這個「Partnership」的觀念。一方面合法賭博業的經營者不再被視為賭博禍害的「罪人」，而是一起面對賭博問題的合作夥伴；另一方面，作為本地賭博業的合法經營者，也應以積極態度和實際行動(responsible gambling)回應社會關注的病態賭博及青少年賭博問題。世界其它研究賭博問題的先進國家的取向和胸襟是值得我們參考的，筆者希望香港人可以超越所謂「功利主義」和「道德主義」兩者之間的敵我之分，透過政府有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賭博業經營者的合作，一起為已存在的青少年賭博問題努力，讓香港在這個國際關注的問題上迎頭趕上。■

(筆者按：基於篇幅所限，只能待下次才與大家分享青年賭博問題國際智囊團所建議的六個工作方向)

只調節賭博量的賭博政策

要市民討論賭博合法時只討論「量」的第一步當然是淡化賭博中的道德爭議，更重要的是把非法賭博活動看成未經認可及規管的賭博。

今年三月曾蔭權在預算案中已指出非法賭博活動已到猖獗程度，不過他卻認為香港人已視賭博為娛樂，所以不能制止亦「不能拘捕所有賭博的香港市民」，政府亦要「正視」社會人士對足球賭博的「興趣和需求」(8/3/2001經濟日報)。翌日他在電台解釋預算案時重新表示，目前社會上的道德標準已經有轉變，不少人並沒有將賭博視為非法行為。

曾蔭權把賭博看為一般娛樂事業並以經濟原則及發牌制度來管理，這思路在文件中亦表露無遺。文件提出政府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管制的認可途徑」(2.2)。因此政府把現時香港的賭博分為「經政府認可和受到規管」及「未經認可」未受規管兩類，而整份文件主要提及的「未經認可」賭博便是足球賭博。⁵

非法賭博發展至如斯地步，政府仍認為「現行的賭博政策最符合本港社會的利益」(2.15)及「行之有效」(3.17)。在這個賭博政策下，政府訂下三個她認為是「審慎原則」(4.9)，使一種賭博可以由不被認可的非法賭博變為被認可的合法賭博。第一、市民對該類賭博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估計參與人數和投注額)，第二、這需求是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而「加強執法，也不能切實和圓滿地解決問題」，第三、認可某種賭博活動得到「市民支持」。(4.8)

在現行的賭博政策下只容許「少」(2.2；2.4)量的合法賭博途徑存在「以滿足公眾的需求」(3.17)。按政府估計現時香港的非法足球博彩量為

每年200億(3.6)，而政府更認為2002年世界盃市民對足球博彩會進一步加增(3.11及4.6)。政府認為這顯示現時的合法賭博已不能滿足香港人的賭博需求及「阻遏非法賭博活動」(3.17)，因此政府要增多合法賭博途徑以滿足香港人的賭博需求。換言之賭博政策中的「少」是相對於非法賭博的量而訂。這些過量非法賭博是需要政府疏導及規管的，政府更在文件中列舉了幾個有合法足球賭博的地方及國家(4.10-4.14)，並進一步在文件中提供三個合法足球賭博的經營方案。(4.28-4.32)

發放賭博諮詢文件當日林煥光在記者招待會中表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絕不能對非法足球博彩視若無睹。他說：「[政府]不能埋個頭在沙堆之中，因為到某一個熱度，始終要將頭伸出來。」⁶政府考慮市民對非法賭博的需求及市面上的非法賭博供應量，而提供「適量」足球博彩給香港人，更認為這是實事求是的政策，這個「唯量」的賭博政策實在不值得支持。■

1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段2

2 《賭博問題諮詢文件》，段2.2

3 鍾劍華，《病態賭博論述不盡不實評賭博諮詢文件》明報2001年6月25日

4 文件中「未經認可」的足球博彩無論在量及方式都是猖獗的，「有損法律尊嚴」(2.2a)，令合法投注額下降的主因(2.14)，間接加重了市民的稅務負擔(2.11)

5 「跨境賭博」(3.1)及「網上賭博」(3.14)政府則未有詳細提到它的性質及嚴重性。

6 《信報》2001年6月23日

英美澳賭博問題

訪問及整理：吳永康

明光社研究幹事

陳永浩

明光社執行幹事

李靈亮

明光社資訊幹事

青少年賭徒

青少年最易發展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評估美國約有110萬12至18歲青少年於過去一年(即1998)有病態賭博的表現，比成年人的比率更高。(4-12)

於過去一年有問題及病態賭博表現的青少年比率為20%；過去一年有病態賭博表現的青少年的比率為6.1%。(4-12)

網上賭博 Internet Gambling

參與網上賭博的人數與注額不斷上升：Sebastian Sinclair的研究顯示，1997年參與網上賭博的人口約為690萬，到1998年則升至1450萬；而注額則由1997年的3億美元升至1998年的6億5100萬。(5-1)

社會代價

賭博帶來的問題很難用數字作計算，它包括人所受的傷害、離婚、兒童虐待、情緒低落等，這些都是不能用金錢衡量的代價。(4-13)

不單是其家人，社會同樣要為問題及病態賭徒而付上沉重代價。社會每年為每名病態賭徒在身心的治療、福利等等方面要付出1,200美元，而問題賭徒則為715美元。這並不包括如家庭破碎等的不能計算的代價。(4-14)

英國

十多年前英國的賭博事業因著全國彩票(The National Lottery)的引入及spread betting(一種專門為運動賭博而設的賭博方式)和網上賭博的盛行而起重大的變化。2000年6月一間英國具代表性的獨立社會研究院National Center for Social Research發表一個名為“Gambling Behaviour in Britain”的全國性賭博研究調查，調查主要目的是透過研究英國成年人(16歲或以上的人)的賭博行為，去了解英國本土的流行賭博及問題賭博(Problem Gambling)的嚴重性。

調查指出每10個英國成年人(16歲或以上的人)便約有7人曾參與賭博。澳洲、紐西蘭、美國也曾做過類似的大型賭博研究調查，紐西蘭每10個成年人便有9人曾賭博；澳洲的數字為8人而美國約為6人。

編者按：我們以三個有合法「運動賭博」的國家作為研究對象，揀選了這些國家具代表性的賭博研究，向讀者簡單介紹這些國家的賭博問題。美國及澳洲的研究調查較英國的全面，美澳調查不單在分析層面上較英國的濶，前者更以多年的賭博數據作出比較，使美澳賭博問題更清晰。三者當中以美國的賭博調查對病態及問題賭博的分析最詳盡。

美國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Report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由美國國會授權成立，目的主要向美國國會匯報有關賭博對美國社會及經濟的影響。該報告於1999年完成，各位可於



<http://www.ngisc.gov>查看。

運動賭博

1999全美國只有內華達及俄立崗兩州有合法的運動賭博，其餘的州都將運動賭博視為非法活動。(2-14)而事實證明合法運動賭博助長了非法運動賭博。(3-9)

證據顯示運動賭博為青少年參與更多形式的賭博的入門，所以必須教育學生明白運動賭博的危險。(2-15)

運動賭博危害著運動精神，將學生運動員帶入危險的境地，使青少年賭徒成為問題賭徒，更破壞個人的生命及前途。(2-14)

運動賭博對本地經濟不能作出貢獻，亦只能製造很少就業機會。(3-10)

問題及病態賭博

最新的研究發現當一個人越早參與賭博，成為病態賭徒的機會越大。(4-3)

九個研究對象群體中，其中七個的病態賭徒人數因附近開設賭場而上升。(4-4)

病態賭博最常見於青少年、教育程度低及低收入人士。(4-11)

從美國經驗 看賭博合法化

關啟文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
哲學系助理教授

英國社會上最有生產力的人口即25至54歲年齡層中的人，每4人便有3人參與賭博，這個賭博參與率比其他年齡層的賭博比率為高。而男性在投注額及投注項目都較女性為高，他們參與足球賭博的機會亦較女性為大。低收入人士(每年少於10400英鎊)每4人便有3人參與賭博。

全英國約有9%的人曾參與足球賭博，一些推行不久的賭博方式例如spread betting及網上賭博則有1%的總人口參與。

問題賭博在英國

研究採用兩種國際上認可的標準SOGs及DSM-IV，得出的結論是英國全國約有0.8%(SOGs)的人口約370,000人是問題賭徒(problem gambler)。所謂問題賭博是指那些賭徒賭到一個地步，已干擾或破壞家庭，或捨棄個人賭博以外的興趣。

若把調查對象限於去年曾參與賭博人士，問題賭徒的數字更大，約555,000人。一個問題賭徒可以影響10-17個朋友及家人，受影響的人可以是以千萬計算。澳洲問題賭徒的比率最高2.3%(SOGs)，紐西蘭1.2%(SOGs)，美國全國為1.1%(SOGs)。

調查又根據英國賭徒的賭博金額及賭博項目把英國人分為四類，28%為「非賭徒」(non-gamblers)，33%為「少量賭博興趣的賭徒」(minimal interest gamblers)即只參與全國彩票(類似香港的六合彩)及一擦即中彩票(Scratchcards)的賭徒；32%為「中量賭博興趣的賭徒」(moderate interest gamblers)即參與全國彩票及一擦即中彩票以外一至兩項賭博活動；而有7%為「多種賭博興趣的賭徒」(multiple interest gamblers)即投注額大且參與廣泛的賭博活動。

賭徒參與越多賭博項目便越大機會成為問題賭徒，「多種賭博興趣的賭徒」成為問題賭徒的機會是「少量賭博興趣的賭徒」的57倍。曾參與「運動賭博」如足球賭博(不包括賭馬及賭狗)的賭徒，他們成為問題賭徒的機會較只參與彩票賭博的賭徒高出81倍。

澳洲

澳洲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早將賭博合法化的國家，然而，賭博合法化卻鼓勵更多澳洲人參與賭博。一個調查澳洲家庭開支的研究顯示(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Gambling Research (AIGR), 2001, Household expenditure on gambling)，澳洲的人均賭博開支，由1974-1975年度的378.34澳元，增加至1999-2000年度的931.64澳元，增長率為每人每年平均百分之3.8，比其稅後可用收入的增長更高。

更多人會因為新款的賭博方式合法化而增加賭博次數及花費。澳洲賭博研究學院的調查顯示，隨著九十年代初更多賭場開業及容許在賭場外設置電子博彩遊戲機(如角子老虎機)，澳洲人民的實質賭博開支，由1990-1991年度的50億澳元，激增至1999-2000年度的133億澳元(Tasmanian Gaming Commission, 2001, Australia's Gambling Statistics 1990-1991 to 1999-2000)。

新興的賭博活動會影響某些現有賭博活動的收益。澳洲政府資料顯示，隨著新興賭博方式的普及，傳統賭博活動的收益均呈現零增長，甚至是負增長的情況(在九十年代初容許賭場外設置電子博彩遊戲機後，傳統的博彩活動，如彩票和競賽賭博，包括賽馬及賽狗，均出現負增長：彩票收入下跌百分之0.4；競賽賭博在十年內更下跌百分之3)。

澳洲是全球最大的網上賭博市場之一，然而，大部份的網上賭博生意均被海外公司所壟斷。澳洲政府近年積極研究如何管制網上賭博活動，但其國會的聽證調查(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2000)卻指出，無論政府如何立法或採取任何行政手段，均無法取締(甚至不能減少)網上賭博活動。

在澳洲，賭博的禍害比非合法化國家更嚴重，亦招至更大的反對。有官員指出(Responsible Service of Gambling within the Club Industry Conference, 1999)，現時澳洲有33萬成年人(佔總成年人口百分之2.3)受賭博問題影響，其中情況嚴重的佔總數四成(約14萬人)。亦有研究指出，受訪者中有75%的認為賭博弊多於利，超過九成人反對再增設賭場外博彩遊戲機。

與澳洲比鄰的紐西蘭，賭博亦十分流行，蔚然成為其文化一部份。一個調查顯示，十位受訪者中，九位在過去一年中曾參與賭博。

紐西蘭病態賭博問題亦十分嚴重。隨著更多便利的博彩活動推出，病態賭徒及求助個案亦大幅增加。根據奧克蘭大學的研究顯示，紐西蘭的成年人口中，百分之2是病態賭徒，另有百分之2-4的成年人受賭博問題困擾。該研究亦指出，草根階層、青少年、非歐裔人士及男性較易受病態賭博影響。

近年(特別在90年代初)美國很多州都把彩票和賭場合法化，現在完全沒有合法賭博的只有猶他州和夏威夷。在1995年，美國人花在賭博的金錢達五千億美元，超過國防預算，在1989年則只是240億。不少學者研究賭博蔓延對美國的影響(參J Vogel, Crapped Out; Evans & Hance, Legalized Gambling: For & Against)，他們的成果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賭博稅是否「劫」貧濟富？

賭博與買車、吃喝和看電影等消費不同，正正是對那些負擔不起的人，賭博有最大吸引力。高收入者往往把賭博看作娛樂，而不少低收入者則把賭博看作投資(但通常不會成功)。粗略估計，窮人花在賭博的錢，以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是中產階級的2.5倍。如明尼蘇達州1989年推行彩票，在貧民區的銷售量就比富裕區的高多了(德州的經驗也相仿)。俄立崗州州立大學的教授DJ Brown在1990年調查三千個俄立崗州居民，發覺低教育水平者買了最多彩票。在加州，窮人花在彩票的百分點比較富有的人高15個百分點。在紐約州，每年收入低於三萬美元的家庭在1992年，所交的入息稅佔總數的9.66%，但他們買了三分之一的彩票，而最低收入組別在彩票的花費(以收入百分比計算)是最高組別的八倍。

增加稅收有很多方法，假設政府徵收每人一千元的人頭稅，看似一視同仁，但肯定會被人詬病，因為對一家幾口的低收入家庭，幾千元可是沉重負擔。所以為了促進社會平等，大多數政府的稅制都是累進

(progressive)的，然而賭博稅卻是「累退」(regressive)的。嚴格來說，賭徒是「自願」的，所以談不上是「劫貧」，也有論者會反對政府扮演家長的角色。但香港的貧富懸殊近年已經加劇，這趨勢也會持續下去(如因為經濟轉型、倚賴資訊科技)，政府有需要火上加油嗎？(特別不可忘記喜愛賭博的香港人已甚多選擇。)

賭博合法化可遏止病態賭博？

美國經驗顯示，賭博合法化後，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數目通常會增加(參1994年由Aspen Institute和福特基金資助的研究)，有時會激增至五倍。如艾奧華州的賭船開業後，問題賭徒增加了三倍(由1.7%到5.4%)。新澤西州合法化彩票後，輔導熱線收到的電話中，承認沉迷彩票的人由16%增到43%。在明尼蘇達州，由1990年到1994年問題賭徒增加了兩倍，在1995年超過十萬(人口的3.2%)，病態賭徒約有38,000。在1985年只有一組匿名賭徒，但在1995年則有49組。而明尼蘇達州大學的研究顯示，有賭博問題的青少年也由1990年的2.9%增加到1992年的3.5%。

賭博合法化可遏止病態賭博的說法，不單與數據不吻合，也與常識不符。雖然現時法例的阻嚇效果不高，但也不是完全沒有，有些人會因賭波仍未合法而不參與。其實贊成賭波合法化者也應承認這點，因為他們常說合法賭博會將非法賭博的收益汲納，然而合法賭博常與非法賭博並存，而且非法賭博會提供方便、優惠和新花式，那為何不少人會選擇合法賭博而不是非法賭博呢？不就是因为市民始終對犯法或多或少有些顧忌嗎？此外，仍然有很多人認不識如何賭波或身邊不多朋友賭波，雖然已有一些報紙把體育版變成波經版，但在其他報紙和電子傳媒中仍未普及。可以預見賭

生命裏的陽光

漫畫故事創造了空間讓年青人舒緩成長時帶來的焦慮不安及壓力，伴您成長的是什麼漫畫呢？



吳永康

明光社研究幹事

年少成長時自我形象未得到肯定，對生活上遇到的挫敗、不被同輩接納等問題會特別敏感，讀者成長時或許也曾自憐，渴望有同路人的體諒，及認同自己的感受。很可惜同路人通常不會是老師及父母，經歷過戰後窮困的上一代常會說今日的新一代「不識愁滋味」，為了小事長嗟短歎，認為這是要不得。父母長輩常否定少年人的愁之餘，更會語重心長加上一句，經歷人生「真正」的愁時只會「欲語還休」！

引起讀者共鳴的漫畫角色

漫畫故事創造了空間讓年青人舒緩成長時帶來的焦慮不安及壓力，相信很少人未看過《叮噠》(Doraemon¹現譯作《多啦A夢》)，主角大雄除了富同情心外便沒有什麼令人羨慕可取的資質。透過漫畫中不同角色的比較，大雄不但成績不好、沒有記性常給老師及媽媽責備，被技安及阿福欺負、棒球打得不好，因此沒有人願意與他同隊，但偏偏卻喜歡外在條件很好的靜宜。正因為他的性格不完美因而令讀者更容易代入大雄的角色，感同身受並產生同理心。當然《叮噠》最吸引的地方是故事提供幻想空間給讀者，使原本是弱者的英雄因為叮噠的法寶變強。

提供幻想空間的漫畫故事

叮噠是一隻機械貓出生於2112年，但卻是劣貨被人賤價出售，大雄的孫把他買

下，無奈大雄的孫因為大雄沒成就，一貧如洗。大雄的孫遂決定差叮噠坐時光機回到大雄的時代，督促大雄用功讀書，希望他會使未來的子孫有好日子過。叮噠富有正義感及同情心，由於他亦是一個劣質的機械貓，因此不但體諒大雄的軟弱，且在適當時候以超時代法寶助大雄解困脫險。難怪這本漫畫打動了世界上那麼多的少年人，叮噠75年在日本銷量為300萬本，未到十年在全球多個國家已有叮噠的譯本出售，84年銷量已超過5000萬本，到92年銷量直達9000萬本，這些數字還未包括盜版發行。《叮噠》的每一個故事單元也很短，當中的世界觀淺白且容易受落，善惡報應在每一個單元也有清晰的交代，叮噠的法寶使讀者從現實中抽離，令年青讀者在現實生活中的壓迫得到疏通。



本地創作漫畫乏善足陳

突破去年做的漫畫調查顯示大部分香港漫畫讀者會看本地及中譯日本漫畫，從畫功而論，少部分本地製作漫畫達國際水平甚至有突出的畫功，但若從故事結構及吸引力而言，香港的漫畫則顯然失色。基本上香港主流漫畫市場只有一種漫畫，就是武打漫畫，分別只是故事背景。這當然與主編的人生閱歷、學識水平、創作力息息相

波合法化後，賭波的盤口和分析將會與現時馬經那樣無處不在，耳濡目染加上蔚然成風，很難想像賭波不會更普及。提倡者也說賭波合法化會令球市更加蓬勃，增加的人不正是賭波的人嗎？

的確大多數人不是病態賭徒(但不好賭的人可能酗酒或沉迷股票也說不定)，我們不用妖魔化賭博，從這角度可「以平常心看賭博合法化」，但當我們想到對有問題的人來說，他們自己和家人的前景都很黯淡(甚或悲慘)，又能否一句「平常心」就了事呢？

合法賭博能杜絕非法賭博？

賭博合法化也可能進一步促進非法賭博，聯邦政府1976年的報告指出，四分之一參與合法賭博的人，也參與非法賭博。沒合法賭博的州有9%人口非法賭博，而在那些容許三種合法賭博的州，則有22%人非法賭博。賭博合法化減低賭博的負面形像，增加了賭博人口，也擴大了非法賭博的市場。1995年FBI估計每年非法賭博的金額達400億。可能以前提倡賽馬合法化的人也相信這樣會杜絕香港的非法賭博，但今天的非法賭博真的少過以前？不單外圍馬屹立不倒，其他非法賭博也如雨後春筍。其實每種賭博失去新鮮感時，收入會自然減少，美國的彩券和賭場也往往如此，所以州政府為了維持收益，要常「搞新意思」，把賭博形式推陳出新，有論者說政府也會收賭博稅「收上癮」！香港政府是否要走這條路呢？

賭博對經濟和社會利多害少？

賭博本身沒有製造任何產品，也不會創造新的財富(除了為賭場主人等)，所以並不能對經濟作出真正貢獻。賭博只是把經濟體系的錢由一處轉移到另一處，所賺的錢往往是「食」了(cannibalize)其他經濟項目的錢而已。如大西洋市在1978年開設賭場，希望能藉此復甦經濟，但結果是零售商舖關門(當舖則取而代之)，失業率上升，青少年罪案也增加。根據U.S. News & World Report，在1990到1992年開設賭場的55個郡，

與其他相似的郡比較，並沒有更高增長，而且有時本地的生意反萎縮了。伊利諾州大學經濟學家JW Kindt說，賭博合法化通常導致工作數目減少、稅項增加和經濟整體衰退，所以賭博或會帶來短暫收益，但長遠來說，每賺一元，便要支付三元。

最主要是病態賭徒產生的代價：偷竊、打劫、虧空公款、騙保險金、自殺、破壞家庭、開空頭支票、破產、受審、坐牢、親人承擔債務、治療病態賭徒的費用等等。問題賭徒對經濟做成的負擔，麻省Amherst市的Hampshire College的公眾政策系教授R. Goodman較保守地估計為每人每年13,200美元，有些估計則高達50,000美元。以明尼蘇達州為例，每年應付賭博問題的支出達二至三億美元；在威斯康辛州則大概是1.6億到4.56億。賭博產生的社會代價更難以用金錢衡量，隨同賭博的，常常是暴力和物業罪案的增加、酗酒、藥物濫用等問題，而問題賭徒前途盡毀、親人受苦、家庭破裂、心靈掙扎與內疚等，都是無形但可怕的代價。

應否合法化賭博是複雜的問題，我不想在這裡下定論。美國的經驗如何詮釋和應用都還有爭論的空間，但至少有些資料與支持合法化的論點不符，反對賭博合法化的人不一定是道德主義者，他們不用說賭博在所有情況都是邪惡的，也明白合法化賭博或會有短期效益，但他們基於社會公平、關懷弱勢社群和社會的長期效益等考慮，不認為合法化賭博就是最好方案。道德主義要不得，但在現在香港的環境，肆意嘲弄道德價值的反道德主義可能更要不得。不要寄望教育能解決所有問題，學校和家庭的道德教育在社會大氣候下，根本是有心無力。■

覺敬拜和守望的事奉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例如兩者都需要恆久的努力及訓練，需要長遠委身，也是不輕易得到資源（因為不突出）、卻是基礎的、不可或缺的事奉。近年來本港的教會開始重視兩者的事奉，我想既然我也有兩者事奉的相關經驗，何不加入這事奉的行列，為主作工呢？

其實打從舊約中，神已吩咐祂的僕人作以色列的守望者。在民數記二十五章，神與非尼哈立和平的約，要祂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的祭司，就是因為祂以神的忌邪為心，體察神的心意；在以西結書中，神吩咐以西結：「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結3：17）」在稍後的章節中，神也說明了作守望的目的：「倘若你警戒義人，使他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結3：21）」既使人不犯罪，也救自己脫離了罪，這樣的工作，何樂而不為？

不過，要「好好地」守望是很困難的。既要為弟兄姊妹防備，更艱難的是防備自己不跌進那惡者的網羅中。很多時自己拿起兵器守望，不但不能警戒肢體，而且還與外人起了爭端，壞了主的名聲！更多時候自己拿起兵器，自以為守望外邊，卻不是往外守望，而是與弟兄姊妹起爭戰，就像士兵在軍營中自相殘殺一樣。這樣除了傷害肢體外，更傷害了神的心！若不靠著主耶穌，這份差事斷不易作，更不能作！

看到自己是一個不完美的人：在罪中時常跌倒，在工作及事奉時，常堅持己見，易與人起磨擦，若沒有您們的代禱和支持，定不能把這差事做好！盼望神揀選你和我作守望者，一同為主爭戰，得著香港這都市。又求神加給我們智慧力量，叫我們無底線地愛祂，在守望的崗位上，能做好見證，既能表達好自己的意見，又不致絆倒他人。■

還記得第一次接觸明光社是在一次崇拜中，蔡志森先生在講道中打趣說明光社就像三更半夜打更的看更，又像外圍股市分析員：在大家都睡了的時候，為大家守望。這使我想起了往年港大團契在校園裏張貼了的一張大字報：

從前耶穌說我們要作鹽

今天耶穌說我們太淡了

還看我們身處的香港，色情、搵快錢、暴力及其他扭曲人性的歪風橫行；傳媒往往「以消費者為導向」，以黑社會、賭博為主題的電影、捕捉女藝員走光、賣弄女性身材的娛樂報導比比皆是；政府在全城熱烈討論應否「賭波合法化」時，推出諮詢文件，寧願「兩害取其輕」，無視眾多因賭博而引起的家庭暴力、病態賭徒和影響青少年等問題，「中立而無既定立場地」支持賭波合法化！

我們可真太淡了嗎？作為基督徒，我們理應與社會的洪流角力，不隨波逐流，認清是非對錯，有著正確的價值觀。但是，面對這樣的處境，我們既不能改變，更無從反映（很多時候基督教界人士在發表意見前，已被人冠上「道德佬」甚至是「道德法西斯主義者」的稱號），我們應當怎樣行，才能守住自己，做好見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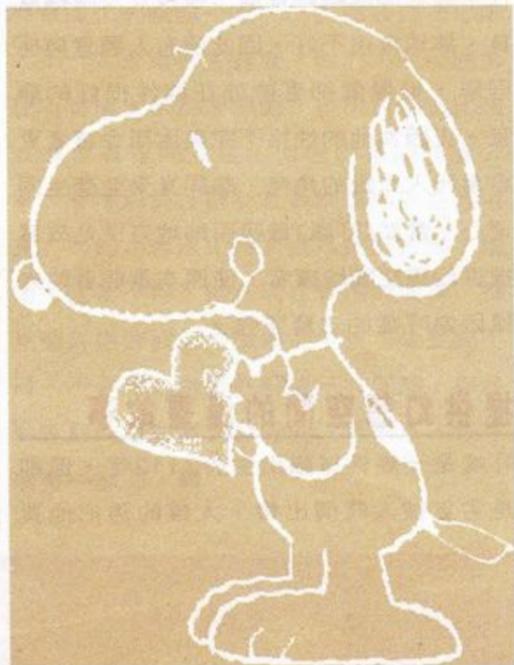
在往年參加大衛城文化中心的〈貞潔進階〉的一次祈禱聚會中，代禱者為我祈禱時，神透過他對我說了一個吩咐：你「大過」後要到耶和華的殿中事奉。這話一直記在心裏，未敢忘記。就是這個緣故，我向別人介紹自己時，始終說自己「還未有正職」！因我想：我「大過」後是要到耶和華的殿中事奉的。

自己在教會中多參與敬拜方面的事奉，發

情繫至今的漫畫

《花生漫畫》中的主角Charlie Brown與大雄一樣是常經歷挫敗的小朋友，令很多花生迷同情他，作者查理斯舒爾茨(Charles Schulz)舊年去世，透過史諾比他向讀者說再見，亦清楚表明花生漫畫的結束，那一幅漫畫至今仍深深留在筆者的記憶中，當日我有說不出來的傷感。與舒爾茨不同，叮噹的作者藤子•F•不二雄96年因肝病離世，他沒有為叮噹故事作一個完結，現在還有《多啦A夢》的動畫，不過在他去世前一兩年已有叮噹完結篇的流傳，那時我已讀大學但我仍為這結局傷感了幾天，原來大雄是一個傷殘的小孩子，他的天地只有自己的床，叮噹的鼓勵幫助、大雄理想得到實現、百寶袋、開心的經歷等等，全部都是大雄南柯一夢，叮噹的結局就是大雄的夢醒，並要面對現實世界。新一代物質無缺，唯欠父母充足關注及接納，面對朋輩、家庭、學校的壓力，好的漫畫可以在少年心裏留下使人茁壯成長的陽光，但在今天的漫畫題材中這明顯是少數。「漫畫論壇」會陸續向讀者介紹不同類別的漫畫。■

1《藤子•F•不二雄的世界》一書中，說Dora的意思是「野貓」，因為日文中野貓叫做Doranekeo至於emon則可能是「衛門」。



關。除此之外，本地漫畫內容貧乏亦與市場生態有關，學生是市場的主要消費者，因此消費力相對薄弱，本地漫畫市場細亦相當呆滯，但隨著漫畫公司不斷增多，每星期出品的漫畫亦相繼加增，市場上多一本漫畫意味著市場被分薄，除了數本極暢銷的漫畫外，差不多所有本地漫畫都要每星期出一期，以穩定相當有限的銷路。要維持每星期大約32頁紙的彩色畫稿一點也不簡單，不過要在每期漫畫中安排一個劇情上的高潮比前者更難。往往主編都沒有時間在劇情上花心思，唯有依重武打場面製造高潮。這市場因素使漫畫創作定形更限制了故事的發展，漫畫中的高手一個接一個出現而武功的極限亦越來越高但卻欠說服力。

瞭瀾的日本漫畫

日本漫畫的類別很多，市場亦不只局限於學生。粗略的分類會有恐怖、魔幻、少男少女、體育勵志、職業技能、暴力、政治及人生哲理、救災、搞笑、校園、歷史等等。類別之間有共通的日本漫畫要素，但不同的作者會有不同的畫功，當中亦反映了不同的世界觀。漫畫評論嘗試從漫畫中的世界觀，每次向讀者介紹一個漫畫類別的特色。

影響讀者的漫畫世界觀

漫畫故事題材很多，卻有部分漫畫只不過是以暴力及色情的情節，刺激讀者眼目的情慾及銷量而已。無論什麼題材其故事內容總會反映出一種世界觀。漫畫故事中的世界觀及價值觀對青少年的影響遠比圖像為深遠。與現實世界一樣，在多元漫畫題材中亦必定有對錯好壞的分別。所以筆者認為在引導年青讀者明白漫畫中的虛構現實與真實世界的分別之前，要先引導年青讀者明白及評論漫畫故事中的角色，及整體上故事裏的世界是一個怎樣的世界。



董事會：樓晉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傳道 黃世輝傳道 蕭壽華牧師 何志濂牧師
 關啟文博士 張文彪校長 易嘉濂先生 康貴華醫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純真律師 陳家榮律師 顧國圖：區玉君牧師 張慕蓮牧師 李清同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
 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范卓輝先生 陳家榮律師 關德康律師 翁偉業先生

燭光網絡

管印人：樓晉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吳永康
 編委會：李永健 李耀華 廖鳳儀 陳燕萍
 設計製作：印刷：創世紀設計製作 20010426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 | | | |
|------------|-------------|----------------|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活泉堂 | 深水埗崇真堂 |
| 筲箕灣福音堂 | 香港培正中學 | 基督教筲箕灣潮人生命堂 |
| 中國播道會恩福堂 | 牛頭角靈光堂 | 中華錫安傳道會華基堂 |
|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 | 元朗信義中學 |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天水圍分堂 |
| 基督教會恆道堂 | 萬國宣道浸信聯會 | 圓洲角浸信會 |
| 衛理中學 | 鄭植之中學 | 中華基督教會基禾堂 |
|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 崇真書院 | 旺角浸信會 |
| 香港培道中學 | 青松侯寶垣中學 | |

明光社消息

7-2001

- 康貴華醫生於7月起擔任本社董事，康醫生為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
- 范卓揮先生因健康關係，於7月起由本社董事轉為顧問，本社全人熱切期望范先生早日康復，重新加入董事會。
- 陳永浩弟兄於7月中加入本社擔任執行幹事，陳弟兄為香港仔浸信會會友，剛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弟兄首要的工作是關注賭波合法化和賭風蔓延的問題，推動教會及社會人士正視賭博對社會的負面影響。
- 本社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41萬，聘請一名傳媒教育幹事，於未來兩年前往40間中學，協助推行傳媒教育，教導中一學生如何以批判思考閱讀報章及觀看電視劇。
- 過去兩個月本社有6萬多元赤字，加上本社近期增聘了一名執行幹事，另一名負責管理、策劃及推廣的高級幹事將於9月上任，開支將會增加，希望眾教會及各位支持本社的弟兄姊妹繼續奉獻支持我們。
- 本社已草擬一封賭波問題回應郵簡，希望各位能填上個人意見，於9月21日前寄回民政事務局。歡迎各教會及機構大量複印，鼓勵更多弟兄姊妹表達意見，有關郵簡可在本社網頁下載<http://www.truth-light.org.hk>。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屬下的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已定於8月20日下午2時30分在立法會聆聽各團體就有關問題的意見。如欲報名請在8月11日前致電立法會馬健雄先生(25094125)，希望各教會及機構能積極作出回應。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一年五月至六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210,502.70
其他收入	27,979.95
共收入	238,482.65
支出	HK\$
非經常性開支	1,353.00
經常性開支	142,793.10
同工薪酬	158,234.00
雜費	3,640.75
共支出	306,020.85
本期不敷	(67,538.20)